
功能语言学*

[捷克]威廉·马泰休斯

北京大学 刘小侠[译]

[译者按] 1929年4月3日—7日，第一届捷克斯洛伐克哲学、语文学和历史学教授大会于布拉格召开，布拉格学派创始人，威廉·马泰休斯（1882—1945）在会上宣读了捷克语论文“Funkční lingvistika”（功能语言学），后该文发表于同年出版的大会论文集上。^①该文展现了布拉格学派的一个关键性主题——将结构的目的性作为研究的出发点，即将结构看做功能性的而非物质性的。同年10月6日—13日，第一届国际斯拉夫学家代表大会在布拉格举行，布拉格语言学小组首次以小组的形式在国际论坛上亮相，并以集体作者的名义在大会上宣读了著名的《布拉格语言学小组论纲》。“功能语言学”一文中关于特征学方法、功能原则以及语言正确性的思想，被纳入论纲的第一部分、第二部分的(b)、(c)小节和第九部分，是布拉格学派结构功能语言学理论和方法的直接来源。

过去二十年间，我们越来越明显地感觉到语言学正处于一个划时代的转折点。科学研究要进步，一方面靠将已有的、经过检验的方法，应用于新材料和新问题；一方面靠探索新方法，以阐明旧问题并从旧材料中提炼出新成果。两者之间的关系

译者简介：刘小侠，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讲师。研究方向：英语语言学、语言学史。Email：julialxx@pku.edu.cn。通信地址：100871 北京大学外国语学院英语系。

* 本译文得到北京高校青年英才计划的资助（项目号：469 10601-005）。

译文说明：1. 本文译自 Libuše Dušková 的英文译稿：Functional Linguistics, PRAGUIANA: Some Basic and Less Known Aspects of the Prague Linguistic School. Vachek, J. (ed.). 1983. Amsterdam/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pp. 121-142. 2. 英译稿中出现人名时，时而只用姓，时而用名的首字母加姓表示，本译稿予以原样保留。3. 英译稿中 Dušková 在正文中用括号号为“enunciation”加注，以名字首字母 L. V. 标记，本译稿予以原样保留。4. Dušková 在译文后为本文添加了注释、文献两部分，本译稿予以原样保留。5. Dušková 在注释、文献部分提及期刊和部分书名时使用的是字母缩略语，为方便读者查找，本译文将其还原为全称。

① Mathesius, Vilém. 1929. Funkční lingvistika, Sborník přednášek pronesených na Prvém sjezdu československých profesorů filosofie, filologie a historie v Praze 3-7. dubna 1929: 118-130.

因时代而异。有些时期，人们完全依赖产生了成果而获得普遍认可的方法，工作进展平稳有序，但缺乏精神发酵。也有些时期，人们对传统方法的信任降低，而新方法还在缓慢而费力地创造中，志求索，而心忐忑。当代语言学正处于这样一个时期。

要认识正在逝去的和即将到来的时代之间的差距，只需对比一下两方的基本原理。新语法学派坚定地认为，历史法是唯一科学的语言学研究方法，凡与之不一致者，皆冠以“描写语法”之恶名。六十年前，新语法学派的胜利开启了一个新纪元；而今，它正让位于另一个新时代。近年来，语言学已经认识到，除历史的、历时的方法之外，用非历史的、共时的方法，调查特定时间的特定语言，而不必顾及其早前阶段，是同样具有科学依据的——只有对存在于某一特定时间的语言现象整体进行分析，才能抓住语言现象之间的共时依存关系，共时依存关系将语言现象与语言系统连接起来。

和历时方法一同消失的，还有各语言早期阶段较之于后期阶段的优越性。根据历史学派（historical school）的观点，语言所处的阶段越早就越有研究价值，因为它表明了后来各阶段具有更深的历史渊源。新语言学派（new linguistic school）彻底推翻了这一论断，认为只有当代语言才能展现未经人工简化的语言系统全貌，也只有当代语言才能允许我们充分地体验语言现象，因此对当代语言进行认真细致的分析是语言学科学的当务之急。此外，尽管历史学派已将比较法发展为对其极为有效的研究工具，但该方法有严重的局限性。该方法比较同源语言，以找出其相似之处的共同来源。而新近语言学已经开始比较无亲缘关系的语言了，因为它关心的不是共同来源，而是如何改进语言学分析才能深入洞察语言结构。比较具有不同特点的语言时，语言结构会更加鲜明地突显出来。

如果我们希望将早前语言学和新近语言学之间的差异缩小到一个共同的基础之上，那么我们可以说，新语言学将语言看做使用中的事物（something living），透过话语，它看到的是说话人或作者，话语是其交际意图产生的结果。它认识到，在绝大多数情况下，话语都是以某个听话人或读者为目标的。正是通过将语言学问题与生活密切地关联起来，重新考察，新近语言学得出了新的普遍性结论，对建立规则进行了新的尝试。

语言学对说话人或作者立场的关切，最显著的表现是强调功能原则。早前的语言学主要依靠文本解读，以现成的语言结构为出发点调查结构的意义，因此是从形式到功能，而新语言学依靠对当代语言的体验，以表达的需求为出发点，调查所研究的语言中有什么手段可以满足这些交际需求，因此是从功能到形式。

下面，我将先通过三个问题来说明功能概念在语言学中的性质和成果。我要首先考虑的是句子的定义。因为句子的定义方式将决定整个句法学，有时甚至是整个语言学的形态。综观上世纪末语言学思想重要代表人物对句子的定义，我们发现 Wundt（句子是将一个综合概念有意分解成其组成部分，再按他们之间的相互逻辑关系排序所得到的语言表达）和 H. Paul（句子是语言表达，象征着在说话人头脑里发生了几个或几组观点的关联，与此同时它也是将这些观点在听话人头脑中连接起来

的手段)的定义是以句子的生成为基础,并且只关注可分解成其组成部分的句子。

这两个侧重点都是错误的,因为一方面这样的定义太过狭隘,另一方面定义的操作对象是难以把握的心理过程。这两个错误都可以通过从功能视角构想的定义,即以句子的交际任务为基础的定义,来避免。纵观其历史发展过程,话语的主要功能是交际,目前所知的语言类型是在交际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连将句子作为一种语言现象也是在此基础之上发展而来的。从这个角度看,句子可以称为交际话语(communicative utterance),即为实现交际目的由明晰的声音构成的话语表达。但是,简单的交际话语本身还不足以成句,比如肯定没有人会把报出的一串地址看作是句子。使句成其为句的是说话人对所说内容持有的积极态度(active attitude)。由此,可以说句子是说话人通过其对某个或某些事实采取了积极态度的交际话语。我们之所以抛弃了Delbrück从形式层面出发的定义(句子是由明晰的语音构成的话语,说话人和听话人都将之看做一个连贯的、封闭的单位),正是因为他忽略了揭示句子本质的积极元素。在陈述句里,积极元素表现为主张(assertiveness),它或者是判断性的(在单部句里),即对事件或行为的简单呈现,如“*prší*”(下雨了),“*bylotma*”(天黑了);或者是表述性的(在主谓句里),即将阐述(enunciation)【=述位(rheme), L. D.】和主位明确地关联起来,如:“国王有一个漂亮的女儿。”(and the king had a beautiful daughter)印欧语系的句子,通常既有主语又有谓语,谓语由动词的限定性形式表达。但这一事实恰恰表明,在每一种语言里,句子都有其确定的形式,没有了这种形式,句子也将不复存在。此外,句子通常给听话人以完整的印象,这主要是依靠语调,这一点(句子的完整性取决于主观的、形式上的判断,而非客观的、内容上的判断),虽然在我看来是次要特征,但也值得在下定义时给予关注。以上两点发现必须补充到句子的暂时定义里,至此我们可以说,句子是交际话语,通过它说话人对某个现实或现实中的一些事物,以形式上符合习惯,主观上认为完整的方式,做出了反应。

该定义完全未触及包括单部句(one-part sentence)在内的任何有关句子构成的问题,避免了生成型定义的所有缺陷,较之于任何拘泥于句子形式而下的定义,都对句子的本质给予了更加公正的对待。该定义简洁、完整,并且验证了功能概念的成果。

第二个可用来检测功能概念在语言学领域里的能力和成效的问题是捷克语的词序问题。捷克语词序灵活可塑,富有弹性,以至于被误称为“自由”词序。毫无疑问,词序是捷克语的特异性特征,但其性质尚未得到满意地解释。过去几十年对现代捷克语最深入的分析要数由Ertl修订的Gebauer的《面向中学和师范学院学生的捷克语语法》,该语法对捷克语词序的解释如下:捷克语句子的习惯词序(customary order),即单独使用的、以平静的语气说出的简单句中的词序,是由重音的上升曲线和句重音强度决定的,后者依句法功能分配给句中各词并构成其所属范畴的某种永久性特质。然而,偏离习惯词序,以特殊词序出现的例子比比皆是。导致特殊词序的原因包括:所表达的概念是否具有新意、强调和情感、表达的内容及复杂性。

Ertl对捷克语的分析十分敏锐、深刻,然学术界对其评述乏善可陈,可谓对作者的极大不公。尽管他对捷克语词序的分析详备完整,但在我看来,他在基础概念上却有谬误。Ertl对词序的处理让人觉得捷克语词序是固定的、机械的,捷克语词序模式的多样性和灵活性不过是对基本类型的无数次偏离所带来的结果。Ertl的错误根源在于以形式为立足点,这使得他没能抓住真正决定捷克语词序的功能性本质。捷克语词序之所以灵活,是因为实际词序形式不是由绝对的、机械的单一因素主导,而是由几个因素之间的相互作用决定。决定捷克语词序的本质性因素是功能句子观(functional sentence perspective)。每一个双部话语(bipartite utterance)都由两个成分构成,一个成分表达相对较新的事物,并包含句子的主张。这个成分有时被称为心理谓语,鉴于心理谓语与语法谓语并不总是重合,为了将两者更清楚地区分开来,我将称其为话语的述位。另一成分包含话语的基础或主位,之前的术语称之为心理主语,即对说话人而言相对熟悉或易于成为出发点的事物。以平静的方式说出的句子里,第一个成分是主位,然后才是述位(客观词序),而情绪激动地说话时,词序被反了过来,述位在没有任何准备的情况下被前置,主位退居其后(主观词序)。每种语言,不管其词序是客观的还是主观的,都呈现出一种趋势:功能句子观设法通过句子的形式来诠释其影响力。但是,由于主位并不总是和语法主语重合,述位也并不总是和语法谓语重合,因此出现了与语法因素,即将相同的句子成分约定俗成地放在句中相同的位置上,这一机械化趋势的冲突。语法因素在捷克语中的影响在Ertl所称的习惯词序中可见一斑,但和德语、法语比起来,其影响力要小得多,就更不要说和英语比了,而功能句子观因素的应用范围则要大得多。因此,Ertl所举的构成捷克语特殊词序的原因之一(概念是否有新意)实际上是决定捷克语词序的主要因素。除了语法因素和功能句子观,捷克语词序还受到其他因素的影响,例如节奏与旋律因素、强调因素,这些因素与上文提到的因素构成相互对抗关系。强调因素从其性质上看,很明显,是彻底的功能性现象,节奏和旋律因素在很多情况下亦是如此,其数量远比那些只处理词序定律的学者们所承认的要多。因此,只有功能立场才能揭示捷克语词序之本质及其可塑性之本性。^②

检验功能概念成效的第三个证据,关乎的不是某个问题,而是某领域的所有问题。拿语音来说,与以往相比,其分析方法已经发生了很大变化,而且正在根据语言学整体发展倾向进行着变化。语音分析的最新阶段,与新语法学派实证主义语言学相呼应,是从生理遗传(physiological-genetic)视角对语音进行分析,该分析视角目前在语音学尤其是实验语音学领域占主导地位。如此导向的分析,其目标是对发音器官在说话时的一切运动及其带来的所有结果,用敏感的记录仪器进行事无巨

② 除文献(见本译文第三部分)中所提及的马泰休斯的文章,读者还可以参考其后来的综合研究“比较词序研究”(Ze srovnávacích studií slovosledných, 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28, 1942, pp. 181—190 & 302—307),及“词序在捷克语中的基本功能”(Základní funkce pořadku slov v češtině, Slovo a Slovesnost 7, 1941, pp. 169—180)(转载于马泰休斯的文集 Čeština a obecný jazykozpyt, 1947, pp. 327—352)。在这两篇文章发表二十年之后,马泰休斯的研究在J. Firbas发表于Slovo a Slovesnost 23, 1962, pp. 161—174的一篇相同标题的论文里得到了继续。

细的记录。该方法毫无疑问取得了显著的成果，尤其是在技术上，但语言学家不自觉地要问：这些结果对纯粹的语言学研究而言有什么重要性？语音学一门心思地关注发音问题，以至于完全忽略了音有义这一事实。功能语言学看待语音的方式与之大相径庭。未反映在发音上的发声偏差（articulatory deviations）没有重要性，即便是反映在发音上了，功能语言学也只调查有功能意义的元素。音系学——从功能视角对语言的语音层面进行的分析——取代了语音学。语音学研究声音（sound），而音系学研究音位（phoneme），即被赋予了功能意义的声音。语音学，从生理生成角度，通过所谓的发音基础，即通过各个常用发音位置点或各种发音运动，来描述所有语音；音系学，则通过研究音位在音系系统中如何组合，在单词中如何起到构建作用，来描述全部音位。音和音位之间的差异在下例中清晰可见。捷克语的发音——我指的是捷克语本族语词——包括 [g] 音。例如该音出现在词语 kdo（谁）和 kde（哪）当中。该音以及与其十分相似的变体也出现在德语发音中，例如在单词 gönnen 里。人们可以从语音上描述捷克语的 [g] 和德语的 [g] 在发声上的差别，但只有从功能上描述才能表明他们在捷克语和德语体系中的位置是截然不同的。在捷克语中，[g] 音源于同化或声类比，只与语音情境有关，本身无功能意义。倘若有人将 kdo, kdy 等中的 [g] 读成了 [k]，这些词的词义也不会改变。然而，在德语、法语以及另外一些语言里，[g] 是一个音位，即一个有独立的功能意义的音。如若有人坚持将德语里的 gönnen 读成 können，将法语里 gant 读成 quant，这些词将变成别的词，词义大不相同。修饰性成分，如音长，亦是如此。在俄语里，短元音和长元音之间的差别没有功能意义，长短全依语音情境而定。与此不同，在捷克语里，音长是最为重要的音系学修饰性成分，^③ 因为——和对比德语和英语所呈现的一样——它将影响不管是重读还是非重读音节里的所有元音。

音系学分析揭示出的语言特征具有很强的启发意义。对比德语、法语和英语，捷克语呈现出的一大特点是辅音元素在其音位集中占主导地位。较之于其他语言，如德语或英语，捷克语的辅音数目虽未多出太多，但其元音数目则少很多。然而，作为非重读音节中的元音性质（vowel quality）和重读音节中的元音性质区分不是很明显的一门语言，捷克语能从结构上对其为数不多的元音进行集约利用。此外，捷克语对辅音成分の利用也十分充分，实际发生的辅音组合数目远多于仅满足于反复使用少数几个组合的德语。对不同类型语言的音位系统进行细致的分析后，才有可能成功地归纳出更加精确的音系学特征，并使之成为历史研究的起点。即便是在当前阶段，我们也可以指出，较之于德语或古英语，现代英语音系系统的某些特征看起来和当代法语更为接近，这使我们不由得要问此等状况缘何而来。当然，音系学分析会进一步提出其他问题。例如，有必要调查一下外来语词和本族语音系系统的

③ 用更为常见的术语表述的话，捷克语存在元音音量（vowel quantity）的音位关联性，而俄语中音量差异只是重音音位关联性的伴生特征。另一方面，在英语中，元音音量差异很可能是音节接触（syllabic contact）关联性的伴生特征（参见 J. Vachek：“英语分析性倾向鲜为人知的几个方面”，*Brno Studies in English* 3, 1961, pp. 9—78, 尤其是 44—53）。

关系,和不仅出现在情绪话语里(可参考婴儿咿呀学语时的语音情况)也出现在感叹词和拟声词里的音系变异(phonological deviation)。就诗歌语言的语音层面而言,只有音系学研究才能将调查建立在坚实的基础之上。因此,即便是在这个录音设备和照相底版当道的学科里,强调人类言语活动意图的概念将依然富有成效。^④

我希望以上各例可以充分证明,功能概念能使旧问题更加明朗,能从旧材料中再获新成果,因此对于语言的科学研究是一个卓有成效的概念。接下来的一个问题是,这个概念是否足够扎实,是否可以成为新语言学方法论的立足点。在我看来,回答这个问题的最好方法就是简要地展示一下如何完全从功能视角对语言进行分析。

如我上文所述,功能语言学所持的是说话人的立场。对于流畅的话语,要想通过内省来确定话语准备过程的各个阶段,若非绝无可能,也是十足困难。无论我们多么努力地尝试了解,在话语行为中说话人内部发生了什么,以及人们是如何通过某特定语言形式说出要说的话,我们得到的结果与付出的努力相比都微不足道。只有受到障碍的阻挡,不管是偶发性的还是病理性的,准备话语时所涉及的部分心理过程才会较清晰地显现出来。作家在表现一位外国人试图使用一门自己运用能力很差的语言时所遇到的困难,可以看作是偶发性障碍的例子。而各种各样的言语缺陷(speech disorder)则为我们提供了很多病理性障碍的例子。通过观察这些例子,并辅之以从语言反推话语得到的推断,我们可以得出以下结论:每个表达出来的句子,其准备过程都由两种行为构成,即将我们要说的分解为可以命名的各个成分,和以语言约定俗成的方式将他们相互关联起来。最后,这些形成性行为产生的结果或者通过口头表达,或者通过书面体现。

由此,在对语言进行分析时我们可以从功能视角将功能命名学(onomatology)、功能句法学和话语的语音层面区分开来。当然,命名活动和句法活动经常关联在一起。命名活动的结果是词。采用机械的分析,从外部处理话语的语言学家,经常全盘否认词的存在。然而,从功能视角看,词的独立存在是显而易见的,尽管其强度(intensity)因语言而异,且总是代表着某种潜在的事实,即该事实是否显现要依具体情况而定。每种语言都有其命名系统,运用其独特的命名形式(例如派生词、复合词、固定搭配),使用其特定的命名分类方式,并发展着有其特色的词汇。命名分类常见于词类系统,系统的规模和确定性需按语言分别进行研究。此外,各词类内部也存在分类差异。例如,名词涉及的范畴有性、数、确定性等,动词涉及的范畴

^④ 关于外来词语音学方面及其他方面的问题,马泰休斯后来在“从共时角度看外来词语”(Cizi slova ze stanoviska synchronického, *Časopis pro Moderni Filologii* 18, 1932, pp. 231—239)一文中做了处理。与诗歌语言相关的音系学问题, J. Mukařovský在“音系学与诗学”(La phonologie et la poétique, *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4, 1931, pp. 278—288)一文中做了讨论。马泰休斯正确地认识到,研究语言音系系统的发展及发展定律的科学历史音系学涉及了一些特殊的问题。在布拉格学派经典时期,罗曼·雅克布森的作品具有至关重要的意义(参见其于1927年1月在布拉格语言学小组举办的关于目的论音系学的讲座概述,刊载于*Časopis pro Moderni Filologii* 14, 1928, pp. 183—184, 和1929年发表于*Travaux du Cercle Linguistique de Prague* 2的专著《通过对比斯拉夫语族其他语言论俄语音系演变》(*Remarques sur l'évolution phonologique du russe comparée à celle des autres langues slaves*)。另可参见B. Trnka的研究“浅谈英语的音系结构”(Some Remarks on the Phonological Structure of English, *Xenia Pragensia*, Prague 1929, pp. 357—364)。

有态、体、时等。不难看出，功能命名学很大程度上与传统的构词法相呼应。但是，功能概念使之开启了语言学分析的新篇章，其重要性、广度和活力都远超构词法。

然而，仅仅分析命名单位的形式和命名分类，尚不足以确定某特定语言的词汇特征。词汇特征学（lexical characterology）要求进一步调查命名单位及各个命名范畴的平均范围和平均语义精确性。此外，有必要在充分考虑情感因素作用的前提下，确定在词汇中突显出来的意念区（notional zones），并查明丰富词汇的手段（例如借用或直译外语命名单位等）。句法活动的结果是将词自由、灵活地组合成为更高级别的单位。基本的句法行为，同时也是固有的成句行为，是述谓结构（predication）。因此，功能句法的焦点工作是调查特定语言的述谓形式。除谓语之外，功能句法也考虑了语法主语（grammatical subject）的形式和功能，由此也即得到了简单句的基本成分。功能分析将句子分解为主位和述位，形式分析将句子分解为语法主语和语法谓语，对比这两种分析最能突显主语的功能。较之法语或英语，捷克语用语法主语作主位的情况要少得多。功能概念使我们能够认识特定句法形式之间的相互依存关系，同时也能够认识他们之间的系统一致性。这种新的立场使句法分析更加完整统一，而述谓在句法描述中占中心地位也使句法分析的目标更加明确。^⑤

命名活动和句法活动产生的词形构成了各种形式系统。负责考察这些形式系统的是词法学。因此，词法分析并非是以同等地位并列于命名学和句法学之侧，而是贯穿于其中。构成词法系统的形式倾向呈现出两种一致性。一种倾向是，在同一个形式系统中保留那些用作不同功能却代表相同意义的不同形式。另一种倾向是，有些形式发挥相同的功能却代表不同的意义。有必要分别确定这些趋势在每一种语言中的效力以及受其管辖的各个系统的范围和结构。词法系统的特征也包括综合性原则和分析性原则的应用程度，即是否词语单位上的一个变化足以实现某种功能的表达，或是否要求两个或更多词语单位的组合。

以上处理的是语音层面的功能概念。要从功能视角勾勒出语言学分析的轮廓，尚余一点需要提及。有一种趋势，在语言学研究的各个层面皆可察见，且日渐增强——研究结果最终以语言特征学呈现。这一点可以通过将语言特征学和一部科学语法作对比来阐明。共时类型的科学语法，早前语言学曾轻蔑地称之为描写语法，旨在详细、精确地记录某特定语言在某特定时间内所发生的一切。语言特征学试图为所记录的语言现象按其重要性建立一个级阶体系。若该尝试建立在具体材料的基础之上——结构主义比较方法作为新型语言学的特异性特征可在此方面成为有力的工具——我们将很快发现，不同层面中最为重要和显著的特征，正是紧密地关联在一起的同一系统的成员。证实了语言特征在共时系统中相互依存是新语言学思想最重要的成果之一。

然而，证明了新语言学概念富有成效，坚实稳固，可以作为系统的语言学分析

⑤ 关于马泰休斯对英语句法的处理，可参考其身后于1961年在布拉格出版的专著 *Obsahový rozbor současné angličtiny*（《普通语言学基础上的当代英语功能分析》）（英译本 *A Functional Analysis of Present-Day English, Prague 1975*）。

的基础，这对我来说依然不够。真正伟大的思想都能应用于实践并产生成果。功能概念对语言学的深刻意义，在我看来，也正在于此。我可以讨论这一新导向给高等教育层面的语言学研究带来了哪些成果，也可以讨论功能概念将给初等教育层面的母语教学方法带来哪些改变。但这样做会使我偏离当前的主题，所以我将把讨论限制在与科学息息相关的问题上——这就是语言正确性的难题。已故的Ertl教授曾出色地向我们演示了我国过去是如何以历史主义为单一维度对语言正确性进行评估的。然而，若以语言发展过程中某个阶段作为标准来判断当代语言是否正确，我们将遭遇两个难题：每个时代都有其特定的交际需求，过去的时代，纵使典范，所能提供的可能性亦有限，难以充分满足新时代的需求；且这些可能性，因缺失了创造性个体赋予的原动力，亦不能在类比中延伸。即使我们退后一步，姑且认为曾经的典范也适用于当前阶段，那么依然存在一个难题：应该选择过去的哪个阶段来完成这一重任。Ertl教授清楚地解释了应用于Gebauer时代之前的Veleslavín标准是如何被Gebauer的古捷克语标准所取代的。鉴于此，他宣告了对于当代语言的一条原则——判断语言正确性的唯一标准是获得了杰出作家一致认可的当代用法。

Ertl教授的论点无疑是正确的，但我有一个保留意见。获得杰出作家的一致认可，这一点只适用于在现存的可能性之间做选择，却不适用于为满足之前没有的交际需求而出现的全新的表达。Ertl自己也意识到了这个空白，并表示在这类情况下，决定性因素是语言精神，但对这个模糊的概念他却没作任何解释。我认为此处的问题，亦如一般的语言修养问题，可以通过语言的功能概念来解决。如上文所述，语言是一个由目的性手段构成的系统，这个系统越确切，手段就越合乎目的。因此，语言越准确就越有助于实现目的。那么表达手段应该尽可能有效地发挥的语言功能是什么？一位杰出的外国语言学家曾试图回答这个问题，他将话语的交际功能作为考量的唯一基础。所以，他得出以下结论：用最少的力气实现了清晰而明确的沟通的那个表达形式就是正确的。据此，最正确的形式实际上应该是电报体，这个结论之所以是错误的是因为其出发点是错误的。话语的功能不仅仅局限于交际功能，尽管在日常生活里该功能占主导地位。至为重要的还有表达功能，即无需顾忌听话人，为表达而表达；说明功能，即对复杂的思想进行确切而详细的记录。如果我们从这个角度来看表达手段的目的性问题，就会得到与仅从交际功能立场出发不同的功能标准。毕竟，我们想要的是能够满足各种文化生活的最高要求的语言，为此，我们必须要求它丰富、灵活，能为满足形形色色的需求，尤其是对表达的需求，提供足够的选择自由。有些词看似多余或可有可无，有人提议用其他词取而代之，对此我们应该持有怀疑态度，因为清除这些词语往往会导导致意义上细微差别的遗失，即导致语言的贫瘠。然而，正如我们必须要求语言要有细致入微的识别力，我们也不能回避对语言稳定性的要求，因为语言使用上的不必要的波动，会给人造成任意、失律的糟糕印象。从功能角度看，在此甚至有必要对频繁地变换语言正确性的规定予以谴责，哪怕是以最新研究发现为名的变换。只有稳定性不受损害才能保证语言使用的安全性和确定性。就此而言，Ertl教授提出的“杰出作家的一致认可”，较之语

言学权威的发号施令，能为稳定性提供更好的保障，盖因任何权威皆不过一时之威也。表达的目的性这一要求产生的最后一个标准是随各语言特征而定的表达的特异性。上文中我说明了采用功能方法进行语言学分析将进一步细化所研究语言的语言特征学。与此同时，我演示了如何获得我所称的语言的特征，其想必也即Ertl所称的语言的精神。已演变为语言本能的具体特征是语言正确性的最高保障。在真正的语言文化之地，受过良好教育之人将其外化于形，而富有语言创造力之士则将之内化于心。在这一阶段，对正确语言和对典范文体的要求融为一体。因为在实践中两者并无二致。^⑥

在语言正确性这个问题上，从功能视角看语言的语言学家，和在语言上富有创造性的艺术家，总是携手并进一路同行。这并非偶然。事实证明，新语言学和“纯文学”（belles lettres）之间的紧密关联在其他方面也结出了累累硕果。新语言学帮助诗学形式（poetic form）这一新兴科学打下了基础，其本身也从文学作品的作者身上汲取了语言表达的各种可能性。对语言之价值非稟赋敏异者，不能成为新型语言学家也。这一切都是自然而然的结果。如开篇所述，新语言学旨在使语言学研究与现实更紧密地结合，其无可否认的优势正在于此。

参考文献

- 语言学的现状：马泰休斯：“语言学研究的潮流和趋势”，*MNHMA*（Zubatý卷），布拉格 1927，pp. 188 ff.；B. Trnka：“Zenevská škola lingvistická”（日内瓦语言学派），*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13, 1927, pp. 199ff.；B. Havránek：*Genera verbi v slovanských jazycích I*（《斯拉夫各语言中动词的态》第一册）的导读部分“Směry dnešního lingvistického bádání”（当代语言学研究趋势），布拉格 1928，pp. 3 ff.
- 句子的定义：马泰休斯：“Několik slovo podstatě věty”（浅议句子的本质），*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10, 1924, pp. 1 ff.
- 捷克语词序：J. Gebauer—V. Ertl：*Mluvnice česká pro školy střední a ústavy učitelské, II Skladba*（《面向中学和师范学院学生的捷克语语法》第二卷句法），第九版，布拉格 1926，pp. 53 ff., 55 ff.；马泰休斯：“Promoninální podmět v hovorové češtině”（口语体捷克语中的代词主语），*Slovanský sborník věnovaný F. Pastrnkovi*（《纪念F. Pastrnekji斯拉夫语研究卷》），布拉格 1923，pp. 118 ff.
- 话语语音层面的分析：马泰休斯：“K fonologickému systému moderní angličtiny”（论近代英语的音位系统），*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15, 1929, pp. 129 ff.；R.

⑥ 关于布拉格学派对语言正确性和语言修养相关问题的详细阐述，可参考《标准文学捷克语和语言修养》（*Spisovná čeština a jazyková kultura*, B. Havránek & M. Weingart (eds.), Prague 1932）。也可参考Havránek的文集《标准文学语言研究》（*Studie o spisovém jazyce*, Prague 1963）。

Jakobson: “O poměru přízvuku a kvantity k fonologickému systému” (论重音和音长与音系系统之间的关系), *Slavia* 4, 1926, pp. 815 ff.

- 命名单位的形式: 马泰休斯: “Poznámky o substantivních složeninách a sdruženinách v současné angličtině” (当代英语中的名词性复合词与搭配一览), *Sborník filologický* 1, 1910, pp. 247 ff.
- 述谓的形式: 马泰休斯: “Poznámky o tzv. elipse a o anglických větách neslovesných” (论省略与英语无动词句), *Sborník filologický* 3, 1911, pp. 215 ff.; 马泰休斯: “O nominálních tendencích v slovesné predikaci novoanglické” (论当代英语中动词性述谓的名物化倾向), *Sborník filologický* 4, 1923, pp. 325 ff.; 马泰休斯: “O pasívu v moderní angličtině” (论当代英语中的被动式), *Sborník filologický* 5, 1914, pp. 198 ff.; 马泰休斯: “Poznámky o novoanglických větách kvalifikujících” (论当代英语中的限定句), *Sborník filologický* 6, 1917, pp. 124-149.
- 语法主语的功能: 马泰休斯: “Několik poznámek o funkci podmětu v moderní angličtině” (论现代英语中主语的功能), *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10, 1924, pp. 244 ff.
- 形态系统中的综合与分析: B. Trnka: “Analýze a syntéze v nové angličtině” (现代英语中的分析与综合), *MNHMA* (Zubaty 卷), 布拉格 1927, pp. 380 ff.; B. Havránek: “O analytické a syntetické povaze reflexivní formy slovesné” (论动词反身形式的分析性与综合性特征), *Genera Verbi I* (《动词的态(一)》), 布拉格 1928, pp. 117 ff.
- 语言特征学: 马泰休斯: “Lingvistická charakteristika a její místo v moderním jazykozpytu” (语言特征学及其在现代语言学中的地位), *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13, 1927, pp. 35 ff.
- 语言正确性问题: 马泰休斯: “O jazykové správnosti” (论语言正确性), *Přehled* 10, 1911-12, pp. 543 ff.; V. Ertl: “Dobry autor” (典范作者), *Národní listy* (国民报) 1927年7月28日, 8月11日, 8月19日; B. Trnka: “O jazykové správnosti” (论语言正确性), *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12, 1926, pp. 193 ff.; V. Ertl: “O germanismech” (论借自德语的外来词), *Národní listy* (国民报) 1928年4月27日; Fr. Oberpfalcer: “Uspornost v řeči” (话语的经济性), *Naše řeč* 11, 1927, pp. 57 ff.
- 新诗学的基础: R. Jakobson: *Základy českého verse* (《捷克诗歌的基础》), 布拉格 1926, 参见 J. Mukařovský: *Naše řeč* 10, 1926, 174 & 212; B. Tomaševskij: “Nová ruská škola v bádání literárně historickém” (文学史研究之新俄罗斯学派), *Časopis pro Moderní Filologii* 15, 1929, pp. 12 ff.; J. Mukařovský: *Máchuv Máj* (《马哈的〈五月〉》), 布拉格 1928, pp. III ff.

(责任编辑: 钱军)